# 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民航系统安全运行,落实运行单位安全主体责任,有效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,规范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和民航安全、运行、应急等方面规章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领导(以下简称值班领导),是指按本办法取得持证上岗资质,并对本单位当日安全生产、运行保障、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的值班领导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运输航空公司(含分、子公司)、运输机场、空管系统(包括民航局空管局、地区空管局、空管分局、空管站)等单位(以下统称运行单位)的领导开展运行值班持证上岗的管理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中国民用航空局(以下简称民航局)负责运行单位值班 领导持证上岗工作的统一管理,负责专项课程模块的设计和开发。

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(以下简称运行监控中心)负责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工作的日常管理。

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(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)负责辖区内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运行单位职责

- (一)为本单位领导获得相关证照或参与培训提供必要条件,确保值班领导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上岗条件。
- (二)汇总值班领导符合上岗条件的证明材料,并做好登记、核实、存档、备案工作。
- (三)根据本单位运行值班的主要职责及工作特点,对值班领导 开展其他必要的、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培训。
- (四)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值班领导持证上岗的监督、检查、管理 等各项工作。

第六条 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应当符合下列资质之一:

- (一)参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培训,并取得合格证书,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:
  - 1. 民航局组织的包含专项课程模块的培训。
- 2. 本单位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,培训项目应至少包含专项课程模块所列内容。

培训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,结合运行单位现实需求制定培训计划,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组织开展培训及复训,确保培训质量。

- (二) 持有下列执照之一:
- 1.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。
- 2.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。
- 3.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。
  - (三) 具备下列工作经历之一:
- 1. 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在飞行、管制、运控、安全或安保部门从

事专业工作的经历。

- 2. 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分管飞行、管制、运控、安全或安保工作的经历。
- 3. 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在地区管理局(监管局)担任监察员(航空安全专业、飞行标准专业、航空安保专业、空中交通管理专业或应急管理专业)工作的经历。

### 第十条 资质保持

- (一) 凭培训经历符合上岗条件的值班领导, 应当按照培训要求 定期参加复训, 持续具备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- (二) 凭持有执照符合上岗条件的值班领导, 所持执照需在有效期内, 在参加运行单位值班后, 应当在六个月内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培训(含复训)。
- (三)凭工作经历符合上岗条件的值班领导,在参加运行单位值班后,应当在六个月内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培训(含复训)。

# 第八条 责任追究

运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,可以依法 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,并报运行监控中心 备案:

- (一) 安排不符合上岗条件的领导值班。
- (二)漏报、谎报、瞒报值班领导上岗条件信息。
- (三) 拒绝接受所在地区管理局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其他需追责的情形。

# 第九条 附则

- (一)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。
- (二) 地区管理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- (三)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。

# 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专项课程大纲

为落实《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管理办法》要求, 加强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领导(以下简称"运行单位值班领导")能 力建设,特制定本课程大纲。

# 一、总体要求

课程大纲的设置基于对运行单位值班领导的能力要求,即:

- 1.熟悉民航系统运行单位值班的概念及值班信息报送要求。
- 2.熟悉行业及本单位生产运行保障的主要流程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理论知识、法规要求和案例实操三个模块。

# 第一模块:理论知识(8学时)

培训目标:深刻领会国家、行业关于民航安全运行的重要指示和要求,掌握国家、行业对民航安全运行有关要求,增强安全生产"红线"意识,树立安全发展理念;了解国家、行业现行安全运行体制机制;掌握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民航法》及相关民航规章的基本规定;熟悉与工作相关的安全运行基本知识及标准规范。

培训内容: 国家、行业关于民航安全运行的重要指示精神; 国家、行业关于民航安全运行有关要求、指示; 行业关于民航安全运行的年度工作部署及工作重点: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民航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:

相关民航安全运行的规章、制度及规范性文件;民航安全运行基本知识,如安全生产责任制、SMS / SeMS / SMS-DG 体系、风险管理等。

#### 第二模块: 法规要求 (4 学时)

培训目标:掌握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反恐怖主义法》及相关民航规章中关于应急处置的基本要求;熟悉重大及常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程序;熟悉关于值班信息(紧急信息)报送的要求。

培训内容: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、民航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应急处置的条款;典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求;应急值守与突发事件信息报战程序与要求。值班信息报送程序与要求。

#### 第三模块:实操案例(2学时)

培训目标:了解如何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;了解重大及典型突发事件类型,熟悉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程序。

培训内容: 国家、行业应急管理的法制、体制、机制; 民航行业重大、典型突发事件类型; 典型应急管理案例解读与分析; 应急值守与突发事件信息通报的程序及实际应用案例。

# 三、培训要求

- 1.领导干部应至少参加过一次包含全部三个模块的完整培训课程;
  - 2.每次培训的有效期为两年;
- 3.参加过完整培训课程的领导干部,后续参加培训时,其培训内 容应至少包含本大纲第二模块的培训课程。